

交通法規講義

第一回

601422-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交通法規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總則.....	3
二、汽車.....	6
三、慢車.....	30
四、行人.....	31
五、道路障礙.....	32
六、附則.....	33

第一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總則

- (一)立法目的
- (二)適用範圍
- (三)適用對象
- (四)名詞定義
- (五)交通指示、指揮及命令事項
- (六)道路交通稽查及違規記錄之執行
- (七)處罰機關及罰鍰繳納處理程序
- (八)刑責部分之移送

二、汽車

- (一)牌照之違規事項
- (二)汽車設備之違規
- (三)汽車檢驗之違反
- (四)駕照之違規事項
- (五)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六)道路管制與收費
- (七)職業汽車駕駛相關規定
- (八)汽車裝載之違規處罰
- (九)道路行駛之違規事項與處罰
- (十)違規記點辦法
- (十一)違規處理辦法
- (十二)吊扣銷牌照之相關規定

三、慢車

- (一)慢車所有人之處罰
- (二)慢車駕駛人之處罰

四、行人

- (一)道路違規
- (二)闖越平交道

601422-1

(三)攀跳行車

(四)違規攬客

五、道路障礙

(一)阻礙交通之處罰

(二)廢棄車輛未依限清理之處理

六、附則

(一)處罰

(二)舉發

(三)車輛之移置保管

(四)加重或減輕其刑與移送執行

(五)聲明異議、抗告與交通法庭

(六)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與人行道供慢車行駛

(七)獎勵規定

(八)相關子法之定立

(九)施行日



重點整理

一、總則

(一)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第一條）。

(二)適用範圍：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第二條）。
2.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第十一條）：
 - (1)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
 - (2)國軍編制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三)適用對象：

1. 汽車所有人。
2. 慢車所有人。
3. 汽車駕駛人。
4. 慢車駕駛人。
5. 行人。
6. 道路障礙者（行為人或僱主）。
7. 汽車業者。

(四)名詞定義（第三條）：

1. 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 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3. 人行道：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4. 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5. 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制之標牌。

6. 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7. 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8. 車輛：

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9. 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0. 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五) 交通指示、指揮及命令事項：

1. 交通指示之遵守與交通指揮之服從（第四條）：

(1)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2)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第五條）：

(1) 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2) 劃定行人徒步區。

3.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第六條）。

(六) 道路交通稽查及違規記錄之執行：

1. 執行人員（第七條）：

(1)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2)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2.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第七條之一）。

3.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第七條之二）：

(1) 闖紅燈或平交道。

(2) 搶越行人穿越道。

(3)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4) 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5) 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6) 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7)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2) 行駛路肩。

(3) 違規超車。

(4) 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5)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6)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7) 未保持安全距離。

(8)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9)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0)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11) 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 100 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 300 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七)處罰機關及罰鍰繳納處理程序：

1.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八條）：

(1)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2)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1)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2.罰鍰之繳納（第九條）：

(1)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2)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3.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一章（汽車）、第二章（慢車）尚未結案之罰鍰（第九條之一）。

(八)刑責部分之移送：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第十條）。

二、汽車

(一)牌照之違規事項：

1.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第十二條）：

(1)未領用牌照行駛。

(2)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3)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4)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5)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6)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7)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8)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9)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10)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1)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2)款、第(9)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3)款、第(4)款之牌照扣繳之；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4)款、第(6)款及第(8)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2.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4,8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第十三條）：

- (1)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2)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 (3)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3.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第十四條）：

- (1)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2)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
- (3)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4.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第十五條）：

- (1)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2)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3)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4)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5)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1)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2)款、第(3)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4)款應責令改正；第(5)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二)汽車設備之違規：

1.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第十六條）：

- (1)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2)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3)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4)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5)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5)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 2.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第十九條）。
- 3.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第二十條）。

(三)汽車檢驗之違反：

- 1.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第十七條）：
 - (1)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2)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 2.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第十八條）：
 - (1)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 (2)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 3.行車紀錄器（第十八條之一）：
 - (1)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2,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
 - (2)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罰鍰。
 - (3)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

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

(4)違反前三項之行爲，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四)駕照之違規事項：

1.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二十一條）：

- (1)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2)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3)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4)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5)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 (6)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7)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8)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爲業。
- (9)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9)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3)款、第(4)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5)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2.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 4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二十一條之一）：

- (1)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2)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
- (3)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4)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5)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6)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